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1年3月24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双方于2011年4月20日正式签署该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2011年11月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同年限，延长次数不受限。

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1年度依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79亿元，浮动管理费根据年度超额收益进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9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如果实际情况不显著低于预估水平，则支付和收取的管理费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